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楊榮鍾(兼楊廖玉貴之承受訴訟人)

楊翠玲(兼楊廖玉貴之承受訴訟人)

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

吳煥陽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楊榮欽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周淑惠、楊婉婷、楊芸甄、楊宏堯為相對人楊榮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以楊榮欽為相對人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家全字第3號假處分裁定聲請變更提存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並於113年1月10日提起抗告。因相對人已於112年12月10日死亡，有其除戶謄本為憑，是本件抗告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而相對人之法

01 定繼承人為周淑惠、楊婉婷、楊芸甄、楊宏堯，其等業於10
02 3年1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戶
03 籍謄本在卷足稽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
04 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08 法 官 郭顏毓

09 法 官 盧軍傑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李佳姿